

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2901

電話：(07)552585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龍)字第 09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晚會回函表

主旨：本會主辦『111 年度高雄市中醫師公會歲末聯歡晚會』，有意參加者請於本年 11 月 14 日前填寫回函表寄送或傳真本會，逾期不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日期：111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6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（下午 5 時 00 分開始報到），敬請準時出席。
- 三、地點：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 9 樓（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）。
- 四、本會辦理「歲末聯歡活動」之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加之會員可攜伴一人免費，除三歲以下不佔位兒童外，超出人員均酌收餐費 900 元，請於報名時繳交費用。
 - （二）會員未報名參加，其眷屬不予優惠。
 - （三）報名參加者（含眷屬），餐會未出席，亦未取消者，每位仍需負擔餐費成本以杜絕浪費。
- 五、請於本年 11 月 14 日前填寫回函表（如附件）寄送或傳真本會，以利統計安排餐桌號碼。未回函者，視同不克出席餐會。
- 六、本次活動依照政府防疫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報名參加聚餐者，如因急事未克參加聚會，請通知餐桌組組長：廖述賢醫師（手機：0921638467）或副組長：王大成醫師（手機：0911233009）取消。
- 八、檢附回函表乙份。

理事長 **陳俊龍**

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辦理「111 年度高雄市中醫師公會歲末聯歡晚會」活動
晚會回函表

晚宴參加人員	姓 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姓 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姓 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姓 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表演登記表			
姓名	表演內容(請概述)	晚宴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
會員簽名：		連絡電話	
		手 機	

- ※會員未參加餐會，眷屬不予優惠；會員或眷屬參與表演者若超出用餐名額，表演者不收餐費。
- ※為鼓勵會員及眷屬踴躍上台表演，表演完成後將贈送精美禮品。有意表演者，請與顏旭村醫師(手機：0930824565)聯絡，以安排表演。
- ※有意參加者，請於 **111 年 11 月 14 日**前填回函郵寄或傳真至本會。
 地址：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 傳真：07-5542901 (傳真後請電話確認)
- ※會員回函參加餐會，如因事無法參加，請於當天(12/4)中午前請通知餐桌組組長：廖述賢醫師(手機：0921638467)、副組長：王大成醫師(手機：0911233009)取消。